

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辦法

89年5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規定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事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校之年級：大學日間部學士班一至六年、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一至七年為限（進修學士班住宿資格另訂），須填寫住宿申請書並附相關證件（申請書向生活輔導組領取，新生及新轉系生由學校統一寄發），由生活輔導組審核。

台北校區申請資格：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公費生、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三、烈士遺族。
- 四、家境貧寒（具鄉、市、鎮公所低收入證明）及家境特殊者（個案陳情經學校同意）。
- 五、戶籍設於台北市、縣以外地區者。
- 六、其他（若有空位，居住於台北市縣學生亦可申請）。

三峽校區申請資格：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公費生、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三、烈士遺族。
- 四、家境貧寒及家境特殊者。
- 五、戶籍設於台北縣（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桃園縣（新屋、觀音、復興）及其他縣市（臺北市除外）者。
- 六、其他（若有空位，居住於上款地區之外學生亦可申請）。

核准優先順序：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公費生、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三、烈士遺族。
- 四、家境貧寒及家境特殊者。
- 五、新生及轉學生。
- 六、現住宿生表現優良者。
- 七、年級較低者。
- 八、其他。

附註：二、三、六項，不適用於延畢生。

第 三 條 申請住校者，須於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有關細則依屆時公告辦理。

參、住宿及退宿

第 四 條 住宿生名單公告後且完成住宿手續者，即可依公告之時間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 五 條 住宿手續完成之要件為：一、依規定提出申請；二、經審查核准並通知及公告；三、已繳納各項費用。

第 六 條 學生宿舍成立宿舍委員會，辦理宿舍相關活動，並接受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之輔導。

第 七 條 各室設室長，各樓設樓長，各舍設舍長 1 名、副舍長(1 至 5 人)，其相關職務由宿舍業管人員遴選優秀之住宿生培訓擔任之，均受輔導人員（管理員及經學校指定之業管人員）指導，並納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編制；其職掌與福利如左：

舍長：

- 一、任期內享有免繳宿舍費用(含寒、暑假)。
- 二、襄助宿舍輔導人員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三、與各樓樓長綜合協調綜合性事務。
- 四、安全巡檢。
- 五、協助召集宿舍幹部會議與彙整記錄。
- 六、轉達宿舍同學之建議事項。
- 七、違規查處作業。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副舍長：

- 一、任期內享有免繳上學期宿舍費用及暑期住宿費用。
- 二、襄助舍長綜理宿舍各項事務。
- 三、舍長無法行使其職務時代理行使之。
- 四、宿舍櫃臺服務同學之排調班工作與服務津貼之發放。

- 五、安全巡檢。
- 六、維持文康室秩序及康樂器材之保管維護。
- 七、宿舍公共設施之養護申請。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樓長：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及舍長督導執行規定事項。
- 二、安全巡檢。
- 三、儲藏室位置分配內部清潔及鑰匙之保管。
- 四、負責該樓層公共設施之維護與管理，如照明設備、飲水機等水電設施。
- 五、違規查處。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室長：

- 一、維護寢室秩序。
- 二、申請保管及繳還本室公物。
- 三、執行學校規定事項。
- 四、代表全室同學洽商有關事宜。

舍長、副舍長、樓長表現優良者，由幹部個人檢附相關資料，並辦理幹部互評，由宿舍業管人員核定，保留下學年住宿資格。評定不合格者，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訴。

工讀生：

經就輔組核定之全職工讀生有優先住宿權利。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宿舍費用繳納並最遲於正式上課日起三日內(不含假日)進入宿舍，否則予以取消床位。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予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宿舍公有財產管理辦法另定）。

第九條 住宿生外宿次數過多，經查屬實，除通知家長及依狀況查處外，並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

第十條 凡核准住校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住校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依規定辦理退宿。

第十一條 住校生如辦理休（退）學，手續完成後一週內，應立即遷出宿舍。

第十二條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電費、保證金及自治會會費四種：

- 一、住宿費按部定標準收取，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四階段收費，收費及退費程序為：

收費：上課後未逾階段三分之一（依行事曆計算）進住者，繳交全學期宿費；上課後逾階段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繳

交全階段宿費半數；上課後逾階段三分之二者，繳納宿費三分之一。

退費：上課後未逾階段三分之一退宿者，退宿費半數；上課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退宿者，退宿費三分之一；上課逾三分之二退宿者不予退費。

寒、暑假住宿生繳納宿費之標準為：寒假繳全學期宿費四分之一，暑假繳全學期宿費二分之一，繳後概不辦理退費。

二、電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四階段收費。詳見本校宿舍用電收費管理辦法。

三、保證金：住宿學生進住時需繳納保證金 1,000 元，由本校出納組專案保管。退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所保管之物品無損壞，電費亦已按時繳交。經舍長、宿舍管理員及宿舍輔導教官檢查審核通過，於每學期之學期結束日前兩個月開始，得辦理退費事宜。未通過者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或用以折抵損壞物品修繕購買費用及抵繳電費之用。

第十三條

四、自治會會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等，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自訂。每學年住校學生須於期末指定關舍日前遷出宿舍（應屆畢業生可住學期結束，暑假期間因國家考試需要申請住宿者，視宿舍床位狀況，提供部分床位，每人每月 3000 元），寢室內不得留置任何物品，並應將個人行李集中於儲藏室，逾期仍未處理者，在公告後三天，視同廢棄物；貴重物品自行保管。如因特殊需要須於寒、暑假留校住宿者，須向宿舍業管人員申請，並經生活輔導組審核，留校住宿條件依序為：

一、不返僑居地僑生（以出入境資料為準）。

二、在校工讀有案者。

三、志願看守宿舍服務台者（以不超員額為度）。

四、研究生需於假期研究具系所證明者。

五、家境清寒須工讀者（憑中低收入戶證明）。

六、一般性需求「如補習、工作等」由床位餘額中抽籤決定。

以上均限住宿生辦理。

第十四條

寒暑假均實施關舍（集中住宿）措施，關舍措施兩校區衡量實況後辦理，關閉宿舍後，儲藏室均須貼上封條，學生不得擅自開啟，如因擅自開啟招致公私物品損失，除須賠償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五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及個人需短期借用宿舍者（最長以 7 天為限）。應於期末考前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並至出納組繳交清潔費，憑單據向所分配宿舍業管人員或管理員報到進住，其標準為每人每日 100 元。

代表學校之校隊、寒暑期服務隊、社團負責人暨幹部研習會，經相關單位專案簽陳核准之學生，得減半收費，其標準為每人每日 50 元。以上均限原住宿生。

第十六條 寒暑假申請留校住宿學生，須於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結束前辦理，有關細則依屆時公告辦理。

肆、住宿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七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凡住宿期間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 一、不得無故缺席開學初全體住宿生座談會之義務。
- 二、不得將住宿權私自轉讓他人。
- 三、未經核准，宿舍不得留宿外人。
- 四、不得擅自帶異性進入寢室。
- 五、不得私自引進商人進入宿舍販賣物品。
- 六、不得攜帶如刀械、槍彈等危險用品或違禁電器品進入宿舍。
- 七、不得有竊盜、鬥毆、賭博、打麻將、飲酒滋事或吸毒等行為經查屬實者。
- 八、不得有干擾他人生活秩序或妨礙他人自修、睡眠及宿舍安寧之活動或行為。
- 九、不得違反宿舍禁菸規定。
- 十、不得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違反公共安全、衛生、秩序之行為者。

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勒令退宿。另以他人之名義申請住宿者，經發現後，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且二人皆不得再申請住宿。

第十八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
會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1 時；實際會客時間與地點，由各宿舍視設施狀況訂定之。

第十九條 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失常之學生，不宜住宿者，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

第二十條 學生在校住宿之情形，列為評審住宿資格之依據，並依實際需要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僑委會，期收共同策勵管教之效。

伍、宿舍安全

第廿一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總務處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第廿二條 宿舍每學年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並於每棟宿舍編定消防、交通指揮、管制、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 第廿三條 新生及該學年度新申請住宿之舊生，一律參加該學年度舉行之防火防災訓練。
- 第廿四條 無故不參加防火防災訓練或補訓之住宿生及拒絕接受緊急應變編組任務之住宿生，取消其住宿資格。
- 第廿五條 為確保宿舍公共安全，宿舍除規定區域內，禁止使用電負荷過大或危險性之電器、瓦斯鍋爐、電暖器、冰箱等用品。
- 第廿六條 為節約宿舍能源，同時維護同學夜間生活品質，每晚 12 時 30 分關閉閱覽室、各寢室內大燈。
- 第廿七條 為維護宿舍居住環境安寧，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等使用時噪音過大之電器，每日凌晨 1 時至 6 時嚴禁使用。

陸、人員配置

- 第廿八條 各校區宿舍得配置宿舍行政人員數人，宿舍管理員數人，工友若干人以協助生活輔導組執行宿舍安全、管理、清潔、修繕等工作；必要時得由學務處指派行政人員或教官支援宿舍工作。

柒、其他

- 第廿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